

法務部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人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強化反毒策略、推動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深化司法互助、建構廉能政府、精進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提升行政執行，並以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戮力推動毒品防制、運用創新科技提升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重點，期使民眾安居樂業、世代幸福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一) 持續落實司法改革相關政策，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並擬定「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暢通全民監督檢視之渠道；實現暫行安置及監護處新制，健全社會安全網；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成立，並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充分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跟進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之立法進程，完善司法人員的進場與養成機制。
- (二) 建立標準化證物監管保管制度，運用區塊鍊技術、無線射頻身分辨識系統及強化相關法律規範，以求保障被害人與訴訟參與人之人權；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實現法務部科技施政之目標，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三)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延續公訴閱卷助理系統之成果，增加試行之案類、優化產出結案書類、增加產出書類類型、擴大至其他檢察機關辦理運用，並完成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四)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二、落實人權及轉型正義，執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執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二)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 (三)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 (四)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三、強化毒品防制策略，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安定社會秩序

- (一) 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落實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並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與抑制毒品再犯，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等措施；統合檢、警、調、憲、海巡、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毒品斷絕供給，以期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使其能澈底脫離毒品危害，防止毒品再犯，提升反毒綜效，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
- (二) 積極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掃蕩黑道組織、電信詐欺、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綠能犯罪等，安定社會秩序。

四、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 (一) 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協助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亦能逐步本土化，有效規範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提升執法效能，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
- (二)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涉外相關法案。
- (三) 針對從事蒐集我國涉密情報、發展情報組織進行破壞，危害國家安全之個人或組織加以偵處，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與中國企業違法挖角，以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建構更嚴密之安全防護網絡，提升安全防護工作、網路犯罪偵查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以維持社會安定。

五、打造適宜矯正空間，AI 輔助獄政管理，健全職場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 (一)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及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 (二) 推動收容人帳戶與購物數位化流程：以便利收容人與民眾使用為主軸，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建置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結合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建置其供應服務系統，可提升收容人自主管理、自行查詢帳戶餘額及購物明細、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
- (三) 精進勤務制度及健全職場環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兩法修正條文及授權辦法等規定，精進矯正機關勤務制度；並鼓勵矯正機關盤點與連結多元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健全職場環境。

六、推動社區處遇、強化更生保護、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一)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絡，連結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系統，推動多元社區矯治網絡。
- (二)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推動三級預防機制；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
- (三)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進度，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
- (四) 進用個案管理人力，強化更生保護服務量能，提前入監輔導，落實貫穿式保護，聯結社政、衛政網絡資源。

七、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一)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強化廉政治理效能，落實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二) 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相關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 (三) 由本部派駐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 (四) 強化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
- (五)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八、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一)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推展各項執行專案：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貫徹執法公平，實現社會正義。
- (二) 關懷弱勢族群，完善執执行程序：主動辦理弱勢義務人關懷訪視與轉介措施，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完善各項執执行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
- (三) 擴大多元繳款措施，善用科技精進作業流程：持續推動以虛擬帳號、信用卡繳款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擴大行政執行各項文書電子化、無紙化適用範疇，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率。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其他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加強兩公約宣導，廣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其他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其他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法務行政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其他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執行肅貪工作	其他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執行反毒策略	其他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多元緩起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其他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其他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其他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其他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其他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 40 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科技發展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三、112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社會發展	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版、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集或調查犯罪證據。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配合新鑑識科學大樓落成，營建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以及持續擴充本局 AI 遠端智能蒐證系統與平臺，強化本局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公共建設	地上結構體工程、外牆／室內裝修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
營建工程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社會發展	一、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本部協調廉政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 二、辦理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後方圍牆工程、北側廣場地坪整修及停車棚興建等項目。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3/3)	科技發展	一、優化110年、111年系統發展成果，規劃增加試行之案類、擴大至其他檢察機關辦理運用。 二、優化AI產出結案書類並增加產出書類類型。 三、公訴閱卷AI助理系統增加自動辨識、標目之案類。 四、完成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3/3)	科技發展	本年度計畫主要目的係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實地功能測試及系統相關配套建置，強化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連結，並彙整系統使用者意見，設計有關表單或報告格式，提出輔助系統初步成效分析報告。
司法科技業務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3/3)	科技發展	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司法科技業務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1/3)	科技發展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識別碼（QR CODE）之功能認證人員身份，完成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滿足家屬端線上購物等需求，嗣於後臺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免除傳統人力統計與紙本簽核流程作業。
鑑識科技業務	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科技發展	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拓展資安鑑識能量。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科技發展	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科技發展	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機關委託證物鑑識與本部調查局辦案工作所需。
鑑識科技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3/4)	科技發展	一、計畫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3/4)。 二、計畫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3/4)。 三、計畫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1/2)。 四、計畫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3/4)。 五、計畫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畫（3/4）。 六、計畫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1/2）。 七、計畫7：以NGS技術分析3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1/2）。 八、計畫8：腐敗骨骼及牙齒DNA純化技術之研究（1/2）。 九、計畫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DNA之研究（1/2）。
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其他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其他	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本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其他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其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	社會發展	基地建物拆除、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基本設計審議（綜合規劃報告書）、交通影響評估、工程需求計畫書（含先期構想圖冊）、工程招標文件核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統包廠商履約階段。 二、申辦建管開工許可。 三、第一期工程：新建辦公大樓之施工前動員、整地、祛水擋土開挖。 四、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設置計畫及工作執行計畫書。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公共建設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 14-1、14-17、14-22、42 地號等之共 4 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 26,341 平方公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辦公所需建築物面積 39,889.61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司法新村宿舍遷建計畫	社會發展	預定於「馬公段 273 地號」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司法新村宿舍遷建計畫。
執行業務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其他	一、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正義；推展各項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強化執行效能，貫徹執法公平。 二、主動辦理弱勢義務人關懷訪視與轉介措施，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完善各項執行政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 三、持續推動以虛擬帳號、信用卡繳款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擴大行政執行各項文書電子化、無紙化適用範疇，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率。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間經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所需建築物面積 8,574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二、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門牌號碼為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前於 110 年 1 月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雙方達成舊有建物拆除後朝土地分割方式辦理之決議。
矯正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計畫	社會發展	一、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矯正機關分年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及編列清運或養護等費用，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 二、賡續辦理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設施之建置，112 年預計完成 12 所機關（含少年矯正學校 3 所）。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	科技發展	一、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計畫		二、辦理網站雙語化作業，拓展系統國際視野，進一步提升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站之使用率。 三、整合全部矯正機關官方網站公告每日無法接見收容人名單，採系統化查詢方式取代人工公告作業。 四、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社會發展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2 年目標累計完成 44 所機關。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第二階段主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